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友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3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友文於民國112年2月6日23時51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星勢力KTV315包廂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周忠逸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包廂內及包廂外走廊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並朝其扔擲水壺，再以腳踹告訴人胸部，致其受有右臉鈍傷、胸部、腹壁、右手中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於112年12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張君儀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